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

債 務 人 陳明宏（原名陳盈賓）

債 權 人 臺南市西港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黃仁良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鴻仁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林菁惠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明宏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原則上均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自111年12月2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於112年3月28日公告債權表如附表所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清償清算程序費用，經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26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同年5月12日確定等情，有上開清算裁定及清算程序卷宗可稽。是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債務人應否免責。

三、本院裁定前已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債務人具狀及到場陳述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情事，債權人則具狀或到場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本院審核下列事項，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一)查本院裁定自111年12月2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固定收入（任職於永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期間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約為33,092元（112年1月至5月），扣除自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及應負擔母親扶養費4,435元後，仍有餘額11,58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111年12月至112年4月薪資明細表及薪資匯款帳戶可稽（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卷宗第81-87頁）。是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應堪認定。

(二)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7月至111年6月），任職於永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可處分薪資所得共計568,982元（含年終獎金、不含強制執行扣款），已據其陳報在卷，並提出薪資帳戶為證（見消債清卷宗第25、185-207頁），亦堪認定。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復分據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所明定。是依衛生福利部或臺南市政府公告109年、110年及111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13,304元、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4,866元、15,965元、17,076元，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83,232元（即14,866元×6個月+15,965元×12個月+17,076元×6個月=383,232元）；另債務人陳報其每月負擔其母扶養費4,435元，均未逾上開規定計算之基準數額（扶養義務人數共3人），亦堪認可採，是其聲請清算前2年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應為106,440元（即4,435元×24個月=106,440元）。

(三)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568,982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後之餘額，應為79,310元（即568,982元-383,232元-106,440元=79,310元）。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是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顯然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後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均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五、末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分據消債條例第141條及第142條所明定。爰附錄債務人依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之數額時，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林耿慧

附錄：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已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續上頁)

01

					償之最低 總額	所定各債 權人最低 應受分配 額之數額 (計算式 如註1)		(計算式如註 2)
1	臺南市西港 區農會	41,702,473元	41.34%	0元	32,787元	33,200元	8,340,495元	8,340,495元
2	華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35,175,139元	34.85%	0元	27,640元	27,988元	7,035,028元	7,035,028元
3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4,042,565元	23.82%	0元	18,883元	19,122元	4,808,513元	4,808,513元
總 計		100,920,177元	100%	0元	79,310元	79,310元	20,184,035元	20,184,035元
備註：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清算事件112年3月28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比率、債權總額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12-216、226-232頁）。								
註1：繼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各債權人之最低總額。								
註2：繼續清償至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債權額之20%。								